大连海洋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实践突发事件主要是指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外出参与实践等实践教学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事故等。为保障研究生实践安全，加强师生实践安全责任意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实践安全风险，特制定研究生实践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第二章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条** 学校成立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副校长

副组长：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学院、后勤管理处、计划财务处、保卫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成 员：二级学院院长

二级学院要成立相应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实践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章 领导小组的主要责任

**第三条** 负责检查各实践场所日常安全工作，提出处理各项安全突发事件的意见和具体措施；负责指挥、处理实践期间各类安全突发事件；负责向上级及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助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确定事件的性质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等

第四章 突发事件的预防措施

**第四条** 加强安全警示教育工作。每位实践导师都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结合课程情况对研究生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和职业安全教育。其中，外出实践研究生必须按照《大连海洋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签订《大连海洋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安全须知》。户外实践工作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随时注意防范事故发生。

**第五条** 外出进行实践等实践教学活动要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导师在每天、每节实践课程开始前要首先强调安全注意事项和纪律要求，并在实践中做好检查工作，做到警钟长鸣。

**第六条** 二级学院要经常开展实践环节的安全教育、检查工作，对可能存在的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排查解决。

**第七条** 导师和实践导师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发现研究生存在不安全、不规范、不遵守纪律的行为时，要及时制止。

**第八条** 实践导师要坚守工作岗位，不得出现脱岗现象。

第五章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响应程序

**第九条** 应急识别

当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判定为应急事故、事件，启动应急机制。包括：火灾、爆炸、食物中毒、溺水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事故、人员突发急病、打架、盗窃、聚众打砸抢、人员走失、失踪等。

**第十条** 事件处置

1.特大事件（I级）

发生死亡、特大安全事故、特大刑事案件或群体性事件应判定为特大事件。事件发生后：

（1）指导导师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研究生思想工作，维持秩序，及时了解、汇报事故情况；做好现场信息的收集及现场人员谈话记录、签字等工作。

（2）相关学院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及相关人员应向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一步详细了解事故发生情况，做好相关人员思想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3）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根据事故发生情况研究处置办法，协助相关部门（公安、消防等）做好善后工作。

2.重大事件（II级）

发生重大人身伤害事件、一般刑事案件、较大安全事故、人员突发抢救性急病、人员失踪等应判定为重大事件。事件发生后：

（1）指导导师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研究生思想工作，维持秩序，及时了解、汇报事故情况；做好现场信息的收集及现场人员谈话记录、签字等工作。

（2）相关学院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及相关人员应向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一步详细了解事故发生情况，做好相关人员思想工作，研究处置办法报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

（3）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跟踪了解事故情况，协助、指导学院进行应急处置，必要时组织人员赶赴现场。

3.一般事件（III级）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一般伤害事件、人员走失等事件应判定为一般事件。事件发生后：

（1）指导导师要及时了解并向所在学院汇报事故情况，必要时赶赴现场。

（2）相关学院应急处置工作组要跟踪了解事故情况，协助、指导导师进行应急处置，必要时组织人员赶赴现场。

第六章 调查与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研究生和导师违反《大连海洋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按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纪律处分按照《研究生管理制度手册》有关条款执行；行政处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突发事故、事件处置结束后，参与事故、事件处置人员，应如实向法定部门或有关部门陈述所知事实，并配合调查处理。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事故、事件调查报告

**第十三条** 突发事故、事件调查处理后，第一时间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学院或保卫部门。报告应包括：事故事件性质、发生原因分析、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事故事件责任、纠正预防措施等。

第八章 其它

**第十四条**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